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79-1999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79 年~1999 年)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济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79
~1999年/蔡世聪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1

ISBN 7-209-02275-9

I. 山… II. 蔡…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大事记 - 山东 - 1979~1999 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 大事记 - 山东 - 1979~1999 IV. D62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2055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79 年~1999 年)**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山东省东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75 印张 42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9-02275-9
K·341 定价: 32.00 元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79 年~1999 年)
编 委 名 单

顾 问	赵志浩	李文全	张瑞凤	董凤基
	王玉玺	王克玉	张宗亮	王渭田
	何宗贵	王道玉	墨文川	

主 任	李文全			
副主任	王懿诚	裴秀堂	王启信	
委 员	于仁伯	王同生	李宏祥	殷鲁谦
	谭鹏飞			

主 编	蔡世聪			
副主编	陆健夫	李玉海		
编 辑	迟国英	张志刚	孙 晖	

出版说明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也是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 20 周年。为了隆重纪念这一具有伟大意义的盛事,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编辑出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79~1999)。《大事记》旨在全面系统地反映我省 20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历史轨迹,简明扼要地记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本情况,是一部资料性的工具书籍。

《大事记》的编写工作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广泛查阅了大量的档案、文献、报刊、专著及有关文件,比较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大事记》的编写内容,侧重于对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实践的记录,较为详细地记述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监督工作、决定全省重大事项、任免省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工作、自身建设及与国外议会友好往来等。对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在山东的活动情况,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在山东召开的会议等,本书也作了概要的反映和记载。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采用编年记事体。全书共分为六编,前五编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的届次分编,逐年记事。最后一编收集了 1979 年以来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名单,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名单,常委会机关及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名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

准的地方性法规目录,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设置及行政编制表,各市人大常委会及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名单等。

在《大事记》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领导和同志的意见,但由于时间、资料 and 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9月~1983年4月)	(1)
1979年	(1)
1980年	(4)
1981年	(9)
1982年	(15)
1983年	(22)

第二编 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3年4月~1988年1月)	(23)
1983年	(23)
1984年	(30)
1985年	(39)
1986年	(47)
1987年	(57)
1988年	(67)

第三编 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8年1月~1993年4月)	(68)
1988年	(68)
1989年	(81)
1990年	(97)
1991年	(113)
1992年	(130)
1993年	(155)

第四编 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4月~1998年4月)	(162)
-------------------------	-------

1993 年	(162)
1994 年	(183)
1995 年	(216)
1996 年	(244)
1997 年	(274)
1998 年	(301)
第五编 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 年 4 月~)	(307)
1998 年	(307)
1999 年	(334)
第六编 附录	
(一)山东省出席第五届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山东代表团代表名单	(364)
(二)山东省第五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72)
(三)山东省第五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 团及秘书长名单	(418)
(四)山东省第五届至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单	(436)
(五)山东省第七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 会组成人员名单	(442)
(六)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工作机构及其负责 人名单	(451)
(七)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及 行政编制变动情况表	(458)
(八)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及 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460)
(九)山东省市人大常委会和地区工作委员会 (原联络组)负责人、秘书长名单	(504)

第一编 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9月~1983年4月)

1979年

1979年9月 中共山东省委根据中共中央[1979]56号文件《关于设立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进一步调整好领导班子的意见》的精神,决定建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筹备组,由方正、孙志皓、周尚卿临时负责,共调集15名干部,开始筹建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1979年12月13日下午 山东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省委第一书记白如冰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谈了会议的开法和对各代表团的要求,并代表省委提出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提出了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以及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候选人名单。

同日晚上 召开出席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党员会议。徐雷健主持会议。武开章作动员报告。他要求,会议期间,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开好这两个会议。

12月14日上午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团召开会议,选举代表团正、副团长。

12月14日下午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预备会议,秦和珍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预算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选举徐雷健为大会秘书长。接着,举行大会主席团会议,秦和珍主持并讲话。会议推举白如冰、苏毅然、赵林、秦和珍、强晓初、李振、高启云、李子超、武开章、高克亭、徐建春、王众音、何志远、徐雷健、赵峰、林萍、刘秉琳、张晔、李予昂、陈雷、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曾呈奎、周志俊、王捷臣等为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于克颖、姜春云、许剑波、陶陌生、李瑜、于波海、石涛为副秘书长。

1979年12月15~22日 山东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08名。

12月15日上午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开幕式。赵林主持会议,苏毅然致开幕词,白如冰作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分四个部分:(一)两年来全省形势的发展;(二)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坚决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四)加强政权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能作用。武开章作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12月18日上午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高启云主持会议。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刘光明作了关于山东省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局局长崔凤举作了山东省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收支指标初步意见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保民作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书面),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刘干作了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书面)。

12月22日上午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代表会议。秦和珍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1980年计划安排意见和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80年财政

收支指标初步意见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选举了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8 名,选举赵林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刘秉琳、赵峰、张晔、李予昂、徐建春、陈雷、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曾呈奎、周志俊、王捷臣为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地点在济南市珍珠泉院内。

会议选举苏毅然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选举秦和珍、王众音、徐雷健、宋一民、刘鹏、张敬焘、朱奇民、郑子久、刘先志、刘众前、丁方明为副省长;选举王保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刘干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979 年 12 月 23 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 1 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副主任赵峰、李予昂、徐建春、陈雷、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曾呈奎、周志俊及委员 71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开始时,赵峰讲了话。

会议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三十条中“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的规定,决定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办公厅,作为省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厅的主要职权范围:为开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服务;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较远期的工作进行周密而细致的准备;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服务;为本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服务。

会议决定任命赵国栋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文菲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1980 年

1980 年 3 月 10 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济南珍珠泉礼堂南会议厅召开座谈会,座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座谈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竹生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予昂、陈雷、杨介人、周志俊,秘书长赵国栋及驻济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外办、侨办、公安厅、民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归国华侨、少数民族的代表和法律专家等共 30 余人参加了座谈会。座谈讨论中,大家就国籍法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另外尚有近 30 名常委会委员书面表达了意见。

1980 年 3 月 27~31 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 2 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副主任赵峰、李予昂、徐建春、陈雷、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曾呈奎、周志俊、王捷臣及委员共 54 人出席了会议。省委第一书记白如冰、省委书记高克亭出席了会议。会议首先用一天半时间学习讨论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同志《关于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管戈关于山东省 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落实情况的汇报,省民政厅厅长张谦恒关于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和全省选举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省公安厅厅长郭宏毅关于整顿社会治安工作的汇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干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施行情况的汇报,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人张明兰关于修订《山东省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会议通过了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定,关于同意颁发《山东省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决议。会议通过了建立山

东省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其职责范围为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指导全省各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其组成人员为:赵林为主任;陈雷、张竹生、杨介人、陶陌生、赵国栋为副主任;张子明、由履新、张谦恒、孙志皓、卢健民、陈天有、马龙溪、栾培琴、吴亮亭为委员。会议任命杜瑞兰(女)、孙念伦、邱大江、曲育才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会议通过批准了法院、检察院 200 名干部的任命。会议结束之前,赵林主任作了讲话。

1980 年 4 月 8~16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竹生列席了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6~1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座谈会,邀请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就地方人大建立常委会及工作的开展问题进行了座谈讨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竹生应邀参加了座谈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 中共山东省委决定成立中共山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赵林任书记,赵峰、陈雷、张竹生、朱本正任副书记,刘秉琳、张晔、李予昂、徐建春(女)、杨介人、张富贵、赵国栋为成员。

1980 年 5 月 24~28 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 3 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副主任赵峰、李予昂、徐建春、陈雷、张竹生、杨介人、张富贵、周志俊、王捷臣及委员 57 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张竹生副主任传达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精神及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精神及彭真副委员长的讲话,并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在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保民、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干和省公安厅厅长郭宏毅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以后,经过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在我省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决议。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听取了张敬焘副省长关于山东省赴日本

考察团考察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颁发《山东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暂行实施细则》的决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在听取了省环境保护局的说明以后，经过认真审议讨论，原则通过了《山东省排放有害污水收费试行规定》，并决定由省人民政府进一步修改后颁布试行。

会议通过批准了检察院 123 名干部的任命事项。

1980 年 9 月 21~28 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4 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副主任赵峰、李予昂、徐建春、陈雷、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曾呈奎、周志俊、王捷臣及委员共 52 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秦和珍作关于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学习了叶剑英委员长的开幕词和闭幕词，学习了华国锋主席和邓小平副主席的重要讲话；听取、讨论了张敬焘副省长关于我省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崔凤举厅长关于我省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五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暂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决定。

会议决定任命卢健民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同时，通过批准了法院、检察院 234 名干部的任命及 1 名干部的免职。

1980 年 10 月 17~21 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座谈讨论。座谈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雷主持，张竹生、杨介人、周志俊副主任参加了座谈。

1980 年 10 月 23~29 日 经外交部和对外友协批准，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的邀请，以贞兼一议长为团长的日本山口县议会代表团来山东进行了友好访问。

1980 年 11 月 2 日~12 月 4 日 由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牵头

组织的调查组,赴我省济南、青岛、烟台三市地,就起草《国营工厂法》和《经济合同法》有关情况进行了立法调研。

1980年11月29日 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预备会议,秦和珍主持。会议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选举张竹生为大会秘书长。接着,举行大会主席团会议,秦和珍主持并讲话。会议推举赵林、刘秉琳、赵峰、张晔、李予昂、徐建春(女)、陈雷、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曾呈奎、周志俊、王捷臣等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赵国栋、于克颖、姜春云、许剑波、曲辉卿、文菲、石涛、卢健民为副秘书长。

1980年11月30日~12月7日 山东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在济南召开。

11月30日 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张敬焄副省长作关于山东省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报告分为四个部分:(一)1980年我省国民经济在调整中有了新的发展;(二)当前我省国民经济存在的主要问题;(三)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四)切实抓好调整,保证经济稳定,顺利实现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省财政厅厅长崔凤举作关于山东省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1981年财政概算的报告。

12月4日 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所作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分六个部分:(一)关于立法方面的工作;(二)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三)关于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定;(四)关于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五)关于和代表的联系;(六)关于人事任免工作。会议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保民所作的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干所作的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2月7日 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代表会议。会议投票表决增补强晓初、李振、周振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会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省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81年财政概算意见的决议；关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最后，赵林主任致闭幕词。他强调说，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大家回去以后，要广泛深入地传达这次会议精神，带动全省人民，贯彻这次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把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1980年12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驻济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举行修改宪法座谈会，对修改宪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座谈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雷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晔、李予昂、周志俊等参加了座谈。

1980年12月25~26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5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副主任张晔、李予昂、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曾呈奎、周志俊、王捷臣及委员共52人出席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向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草案，讨论通过了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日程草案。会议同意将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及提案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会议通过批准了法院和检察院131名干部的任命和4名干部的免职。

1981 年

1981 年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雷列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7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雷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1981 年 3 月 17~22 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6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副主任张晔、李予昂、徐建春、陈雷、张竹生、杨介人、朱本正、张富贵、周志俊、王捷臣及委员共 58 人。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陈雷副主任传达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的精神，学习了会议的有关文件；听取并审议了张敬焄副省长所作的《关于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省公安厅厅长郭宏毅《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批准山东省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进一步整顿城乡治安为经济调整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的决议》。

会议任命李鸿儒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会议通过批准了法院、检察院 91 名干部的任命和 5 名干部的免职。

1981 年 3 月 23~28 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由部分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会议就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及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座谈讨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198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雷向省委书记办公会汇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座谈会精神和我省部分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情况。